附件

常州市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

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和我市实施方案要求，持续规范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造健康有序网络学习环境，切实减轻校外培训负担，根据“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工作方案》，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线上巡查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加强线上学科类培训行为、培训内容监管力度，集中整治面向中小学生的违规线上学科类培训和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问题，合力净化线上培训环境，营造良好网络学习氛围，巩固“双减”治理成果，切实减轻学生校外负担，确保全市中小学生轻松快乐过寒假。

二、工作任务

重点针对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平台，学校举办的网校，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浏览导航、弹窗广告等信息入口，资讯推荐、生活服务、社交通讯、论坛社区、直播、短视频等应用环节，巡查违规培训行为，特别是寒假期间及春季开学前一周等期间，违规占用正常教学时间或假期组织学科类校外培训。清理隐形变相广告、软文等，坚决打击通过拼团、链接推送等方式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提供“中介”服务等变相违规行为。

三、工作重点

**（一）严禁有证机构违规组织学科类培训。**严格执行“双减”政策要求，紧盯完成“备改审”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在寒暑假、休息日和国家法定休息日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加强线上监管，第一时间阻断直播，严防有证机构通过“线上答疑”“直播变录播”“线上伴学”、以非学科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等方式组织违规培训。

**（二）严格规范管理学校举办的网校。**规范学校举办的网校，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对于为本校学生提供自主学习资源的，要加强管理。对于加重学生假期负担和经济负担的，要予以纠正。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整治清理。

**（三）严查无证机构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对未取得培训资质的无证机构、违法违规网课平台，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原则，依法依规采取暂停更新、关闭下架等措施。同时加大对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浏览导航等信息入口和资讯推荐、生活服务、社交通讯、论坛社区、直播、短视频等应用环节的巡查力度，防范网站平台以各种名义为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平台网站、应用程序引流。

**（四）清理学科类及变相学科类培训广告。**排查学生家长使用集中的生活服务类平台，集中清理平台内各页面、频道、板块中广告位、推荐位中存在的学科类培训广告，以及以用户评论、高端家政、软文等名义或形式发布的变相学科类培训广告。督促平台加强对广告位和广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及时予以处理。

**（五）严防网站平台为违规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对可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技术的网站平台，加大巡查巡检力度，严防网站平台成为各类违规学科类培训的“法外之地”。

**（六）坚决打击利用网络撮合违规学科类培训。**严查中介组织或个人利用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论坛贴吧等平台，撮合相关学科类培训从业人员、在职中小学教师、自由职业者与家长开展“一对一辅导”、拼课、攒班等违规培训活动。

四、实施步骤

采取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自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开展线上巡查专项工作。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2022年1月28日前）。**印发《常州市关于开展线上巡查专项行动打击违规学科培训的工作方案》，细化教育、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线上巡查工作手册，做好部署动员。

**第二阶段：平台自查（2022年1月28日至1月30日）。**教育和网信等部门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结合“双减”文件精神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内容审核力量，强化技术手段，集中清理存量违规信息，实时防控增量违规信息。

**第三阶段：属地巡查（2022年1月28日至2月25日）。**各地教育、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组织专人全面排查、监测线上培训机构及各类网站平台、工具，发现问题，实时处理。重点巡查拼团、小程序、地下链接等易发生违规行为的环节和场景，坚决打击变相违规行为。各地、各相关部门、各局属学校2月8日前和2月19日前分两批分别报送巡查情况表（见附件）。

**第四阶段：全面总结（2022年2月28日前）。**各地教育、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全面总结巡查基本情况，梳理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研究工作措施及对策，提出操作性强的工作建议，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各地、各部门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和线上巡查工作手册。

五、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各地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线上巡查专项行动，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各相关单位加强对本地线上培训行为（尤其是无证机构的培训行为）的巡查和监测，对于存在无证办学行为的，要及时查处。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学校举办网校的规范管理。

网信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网站平台巡查和监管工作，依法处置传播有害信息等网站平台及账号。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从事线上学科类培训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传播违法有害信息、非法利用网站平台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江苏省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方案》，牵头相关部门做好学科类及变相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依法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布的线上违法广告进行处罚，并适时予以曝光。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备案）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依法处置关停违法违规且拒不整改的校外培训相关网站和APP。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线上专项巡查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意见要求，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协同开展专项核查，努力营造健康有序的线上学习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职责分工。教育、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目标任务、重点环节，建立技术与人工相结合、全网巡查与重点监看相结合的监测机制，深入开展清理整治，确保专项核查行动取得成效。

**（三）加大处置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网站平台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取证、认定工作，迅速处置一批违法违规网络公众账号，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和网站平台，约谈一批违规开展相关活动的负责人，并予以曝光。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线上培训机构规范意识，树立依法依规办学理念，创造健康有序的教育环境。积极引导家长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合理安排寒假生活，引导孩子健康成长。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强化社会监督。

附件：

线上巡查情况表（2022年 月 日—— 月 日）

填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查对象 | | 名称 | 举办者 | 巡查次数 | 违规数量  （账号或问题数量） | 整改数量  （账号或问题数量） | 通报问题数量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1 | 机构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平台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公众号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4 | 小程序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5 | 网站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6 | APP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7 | 其他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